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申请人”或“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31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通知》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